四庫全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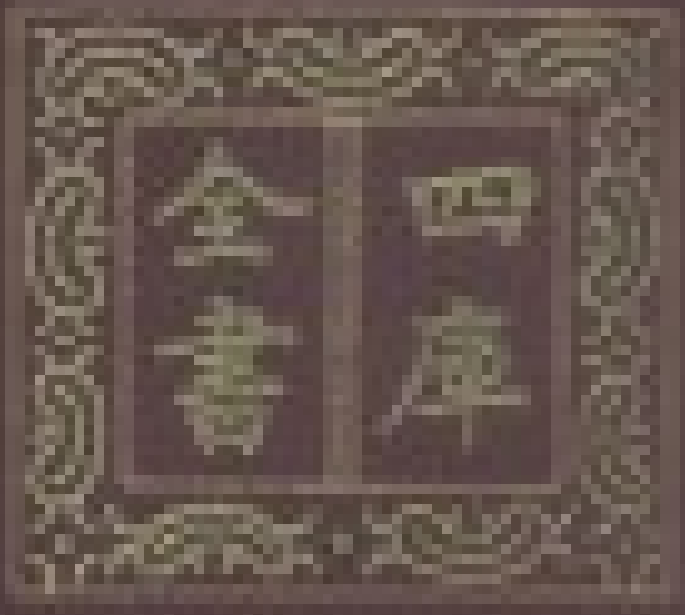
四庫全書

第一八〇册

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本册目次

春秋大事表(二)
附錄
讀春秋偶筆
輿圖
清顧棟高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春秋大事表卷十五

詳校官侍郎臣李　封

給事中臣潘常綬覆勘

總校官知縣臣楊懋珩

校對官中書臣程承志

謄録監生臣蔣錦城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五

國子監司業顧棟高撰

治禮表

普成王以周公有大勳勞賜魯重祭其目有三曰郊曰禘曰大雩而望亦郊之屬因郊遂以有望凡郊禘及宗廟之樂用八佾之舞然亦有差別魯無日至之郊殺于天子四望關其一雩惟建巳之月大雩帝用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卷十五

戚樂其餘因旱而雩則禱于國内之山川而已八佾惟用于文王周公之廟自魯公且不得與況其下之羣公乎至春秋之世其僭益盛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雩凡二十有一皆書大凡旱暵之祭皆僭用雩上帝之戚樂矣閔公窩禘之戚禮以行吉祭僖公用禘禮以合先祖叙昭穆用致夫人于廟而禘始夷于常祀之禮隱五年考仲子之宫初獻六羽明八佾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前此之皆用羣公之廟之無不用也嗚呼以諸侯而
用天子之禮是為上僭上僭自魯公以後世世行之
孔子身為魯臣子而不忍言也以諸侯用天子之禮
而旋為大夫所竊是為下陵下陵自宣成之世始之
孔子心憂其漸而不能以救也不得已從其甚者書
之郊以屢違書牛害書非時大不敬書大雩以旱書
禘以別立廟與致小君書易曰履霜堅氷至是故書
郊自僖三十一年始三桓之禍由僖基之也雩一見

于桓再見于僖成五見于襄而七見于昭桓公為三
桓所自出至僖公而兆其毒成襄而養其癰至昭公
則潰矣孔子立定哀之世目擊禍敗追原本始書之
重辭之複繁而不殺君有短垣而自踰之何有于大
夫曰猶繹曰猶三望曰猶朝于廟一為幸之一為惜
之低徊之辭深于痛哭焉孔子曰天下有道則禮樂
征伐自天子出又曰天下有道則不在大夫嗚呼此
孔子當日作春秋之發凡起例也

郊

吳氏澂曰經書郊者九屢違者四牛災者四非時
大不敬者一蓋魯郊雖僭行之已久視為常事故
不悉書惟卜之不從牛之有變及時之大異于常
而後書

霞峰華氏曰魯無冬至大郊之事四望關其一降
殺于天子成王所賜伯禽所受蓋為祈穀之郊在
啓蟄之月魯自諸侯而郊已為非禮其末流之失

抑又甚焉或僭用日至之郊宣三年成七年定十
五年哀元年之改卜牛皆在春正月是也或踰啟
蟄之節僖三十一年成十年襄十一年及定哀之
改卜皆以四月五月又其甚者成十七年之書九
月用郊是也夫魯之郊久矣隱桓莊閔不書先儒
謂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其變異而
書不及時則書過時則書卜郊不從則書四卜五
卜以瀆書用郊以廢卜書郊牛傷觿鼠食郊牛以

紀異書不郊猶三望以可已不已書若宣三年王
喪而卜郊哀元年先公未小祥而郊忘哀從吉違
禮褻天則又比事觀之而惡自見矣

僖三十一年　宣三年春王　成七年春王　成十年夏四　成十七年九
夏四月四卜　正月郊牛之　正月鼷鼠食　月五卜郊不　月辛丑用郊
郊不從乃免　口傷改卜牛　郊牛角改卜　從乃不郊　
牲猶三望　牛死乃不郊　牛鼷鼠又食　
　　公羊三卜禮　猶三望　其角乃免牛

也非吉之道　左傳望郊之　不郊猶三望　吳氏澂曰五　卒盖實卜之
止于三　屬也不郊亦　卜不從而後　不從而遂不
汪氏克寬曰　無可望也　劉向曰鼠小　不郊猶神其　郊今慢卜而
成王所賜止　張氏洽曰此　嘉牲盖竊飽　不從故不復
是祈穀之郊　因事之變以　又小者也牛　卜而且用之
乃夏之孟春　明魯郊之非　大蕃祭天尊　書曰用郊盖
而明堂位註　禮時天王崩　物也角兵衆　前乎此未嘗
疏以孟春為　商四月階禮　在上君威也　用也至定哀
周之正月郊　之中復有忘　小小鼷鼠食　之郊則不復
特牲既又以　哀從吉之罪　至尊之牛角　書用
魯冬至郊天　春秋所以特　季氏執國命　吳氏澂曰九
建寅之月又　書之　以傷君威之　月乃夏時孟
郊曰祈穀旨　家氏鉉翁曰　象　秋建申之月
祓也　魯宣纂戚除　程氏端學曰　宣郊之時孝
戴氏溪曰魯　喪始郊而天　時成公幼弱　不卜日不卜
之僭郊自僖　示之諱也一　三桓擅政鼷　牲而強用其

公始其說可　書十有六言　鼠食郊牛角
信僖公之前　辭頓而不厭　天示譴也不
春秋未書書　特著其變異　知變懼而又
郊此其証也　食其角天譴
然而魯之先　深矣
公猶畏天災　汪氏克寬曰
故因災而不　既書免牛又
郊者閒有之　書不郊因閒
至定之終哀　有吳曾二事
之始則習玩　不可但言猶
已久雖天災　三望故曰不
亦不知所畏　郊起之也
矣

襄七年夏四　襄十五年夏定十五年鼷哀元年鼷鼠

月三卜郊不　四月四卜郊　鼠食郊牛　牛食郊牛改卜
從乃免牲　不從乃不郊　死改卜牛　夏牛夏四月辛
左傳孟獻子　高氏閌曰魯　五月辛亥郊已郊
曰吾乃今而　本不當郊今
知有卜筮夫　不郊者非知
祈農事也故　其非禮也乃
啟蟄而郊郊　及小祥而慢
而後耕今既　禮非時之甚
耕而卜郊宜　不敬之大也
其不從也　
汪氏克寬曰　
公鼷嗟氏寔　
曰三卜為合　
則卜免牲不

禘而亦書之 吉而不敢免 高氏閻曰以 今在喪而藏
者蓋四月則 改卜牛在滌 事則為不敬
為過時不敬 三月改至五 于天春秋書
以致魯違書 月乃郊 郊之失禮未
之以譏其非 有甚于此者
時非譏其濟 也宣三年正
卜也 王未葬而不
郊猶三望其
罪與京公等

禘

案杜氏以審諦昭穆謂之禘合食羣廟謂之祫祫即禘禘即祫一祭而有二名也故閔二年僖八年之書禘禘也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公穀皆以為祫祫即禘也故杜氏亦以大事為禘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亦禘也故孔氏正義亦謂之禘昭十五年有事于武宮傳明稱禘于武公定八年從祀先公傳明稱禘于僖公又昭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傳文灼灼可據故無論經書大事有事皆祫即皆禘也自朱子取趙伯循之說謂禘專祭始祖與始祖之所自出不與羣廟而以毀廟與未毀廟之主

合食太廟謂之大祫單就七廟合食謂之時祫夫后稷之所自出何人謂譽也殊不知帝譽原非稷契之父歷考詩書及孔孟之文無一言及帝譽者大雅之生民商頌之長發魯頌之閟宮止及姜嫄玄鳥無一言及稷契之父為何人者乃史公因世本之妄說謂稷契與帝堯為親兄弟果爾則堯在位七十載何不聞舉其親兄而必待舜舉之乎孔子又何說禹稷躬稼而有天下乎世本創其說于

前而國語史記與戴記從而附會于後千年鉅典看破竟屬子虛故謂禘為祭始祖之所自出者趙伯循不知何所本歷考三傳及三傳之註疏杜孔鄭賈服諸儒未之有也世特呂朱子大儒既從其說不敢違異遂成鐵案後儒遂以經書大事為祫祭有事為時祭于禘無與不知其實皆禘也故今斷從左傳及杜氏之說

閔二年夏五僖八年秋七文二年二月八月丁卯大宣八年六月

月乙酉吉禘于太廟丁丗作僖公事于太廟躋辛巳有事于
于莊公　用致夫人　主　僖公　太廟仲遂卒
左傳逆也　左傳禘而致　左傳書不時　左傳逆祀也
公羊其言吉哀姜焉非禮　也凡君薨卒杜氏預曰大　于垂壬午猶
何未可以吉　也　哭而祔祔而事禘也　繹萬入去籥
也三年之喪杜氏預曰禘　作主特祀于正義曰昭十
實以二十五　三年大祭之　主烝嘗禘于　五年有事于正義曰有事
月具言于莊　名致者致新　廟　武宮及定八　謂禘祭也釋
公何未可以　死者之主于正義曰此　年躋祀先公　例以昭十五
稱宮廟也　廟審定而列　侯之禮尸柩　傳並稱禘則　年有事于武
何氏休曰時　之昭穆哀姜　已遠孝子求　知此大事有　宮傳稱禘于
淫而與弒慶父不知所在　主于太廟皆　武公則知此　言有事亦是
逾二十二月　又不于寢脩　故造木主立　禘也　汪氏克寬曰
閔公以莊公　凡廟特用喪　禘也不言禘

莊三年之中　死已八年遹禮祀于寢不脩公羊十有而冪言有事
未可入太廟理歷三神之　同之于宗廟五月而作主者以禘祭得
神之于新宮　久至是果行　至三年喪畢猶未祔廟故常不書為下
故不稱宮廟　之據異常故　致新死者之　也喪未大祥　繹祭故書月
劉氏敞曰禘書　主于廟廟之　而躋大事于
非禮也吉禘黍哀姜與弒　遠主當遷入　太廟亟也何
亦非禮也于二君而八周　祧于是乃大　為殷于祫祭
莊公亦非禮　公之廟其失　祭以審定昭　而亟于祫祭
也　禮不待言此　移謂之禘又　也蓋滕祫于
張氏洽曰此　條三傳及諸　曰詩僖五月　祖僖公當祫
蓋出于哀姜　儒其說不一　而姜氏日而　桓公之廟而
廢父樂哀讎　或以為成風　虞閔日一虞　閔公之入桓
篡而為之又　或曰以僖姜　凡虞明日　廟已遷兄弟
非悟禮令斷從左氏　而為卒哭之　同昭穆則僖
之所得比矣　祭卒哭之明　閔同穆之南
詳見三傳異　日而為祔祭　廟而僖公當
同表

始作木主以　祔閔公之廟
依神特用喪　矣文公所以
禮祀于寢其　嫉于祔祭者
四時常祭禴　正為不欲以
祀烝嘗及三　僖公居閔公
年喪畢而為　之下夏父弗
禘祭並行之　忌特窺其意
于廟禮當如　而為之說文
是是卒哭在　公既得其嫉
冀後十四日　故二月前作
祔而作主更　主八月遷大
在卒哭之明　祫并僖于閔
日通計不過　怠意為之不
卒月月令冀　待喪畢春秋
僖公後精十　據事直書而
月始作木主　其情見矣

昭十五年二　昭二十五年　定八年冬從
月癸酉有事　春神于寒公　祀先公
于武宮萬入　經不書
叔弓卒去樂　左傳將神于　是太疑故曰
卒事　寒公萬者二　非禮也
左傳春將神　人其衆萬于　神於僖公
于武公戒百　季氏臧孫曰　杜氏預曰先
官禋慎曰神　公羊曰萬者　公閔公僖公
之日其有各　武公戒百官　將正二公
祭公別立廟　先君之廟也　之位次所順
非一故通祀

手吾見赤黑之祲喪氣也
其在拉爭乎
二月癸酉禘叔弓莅事簡八而卒去樂卒事禮也
正義曰閔二年吉禘于莊公僖八年禘于太廟皆書禘此不言禘而畧言有事者不為禘祭而書為下叙弓卒書也武
而祈焉不于太廟者懼于僖神故特于僖廟行順祀正義曰大祭于太廟且審定昭穆謂之禘禘于太廟禮之常也各以其宮時之為也雖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今為順祀而禘于僖公則是并叛先公

公廟毀已久之主當入僖
成六年僖立廟而昭穆祭之故須用之魯遂以為不毀之廟故禘于其宮不于太廟亦非常也

大雩

汪氏克寬曰經書雩二十一左氏于桓五年云書不時也襄五年八年二十八年昭三年六年十六年二十四年皆曰旱也昭二十五年再雩則曰旱甚餘年無傳首言不時而後皆言旱互文見義皆以旱而皆不時也然春秋實以旱書而并著其僭耳

吳氏澂曰魯之雩祀僭王禮特書曰大雩以表其異于諸侯祭山川之雩也左氏謂龍見而雩過則書龍見者孟夏建巳之月故經無書六月雩者蓋得禮則不書

桓五年秋大僖十一年秋僖十三年秋成三年秋大成七年冬大雩
八月大雩　九月大雩　雩

孫氏復曰雩趙氏鵬飛曰者求雩之祭雩有二月令建巳之月其仲夏大雩帝常也建午建酉盛樂時祭申之月非常也周禮司巫則書
吳氏澂曰諸侯旱而雩禮也大雩祀及上帝非禮也
國有大旱則程子曰成王帥巫舞雩旱既雩祭也

劉氏敞曰叙梁曰冬無為雩也非也周之十月今之八月若久不雨可得不雩乎

邵神大雩大雩雩于上帝用盛樂也諸侯特雩于境內之山川月大雩僭也然其來已久不能悉書故因其非時則書之

襄五年秋大雩　襄八年秋九月大雩　襄十六年秋七月大雩　襄十七年九月大雩　襄二十八年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高氏閻曰因旱祭志僭也

北鄙又因旱連歲旱可知歲春無冰而雩國勢亦矣

秋旱皆人事所召而僭用大禮以祈之不亦悖乎

昭三年八月大雩　昭六年秋九月大雩　昭八年秋大雩　昭十六年九月大雩　昭二十四年秋八月大雩

左傳旱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而昭公之世有七焉亦可見災

左傳旱也

案是年五月案雩為旱祭地震龝連伐連歲大雩則高氏閻曰是

左傳旱也

案是年秋鬼于虹自根牟至于商衛其車千乘非時而耀兵傾國以從鬼狩而

左傳旱也

變之數見矣是年既遭旱暎未爽而連月雨雹昭公累無遇災而懼之意終及于難吁可歎哉

是時方憂旱連書之以志三家之橫

昭二十五年　定元年九月　定七年秋大雩　定十二年秋九月大雩

定元年秋大雩

左傳書再雩無上也旱甚也

高氏閻曰因一月再雩而志其僭且數也

薛氏季宣曰秋七月上辛大雩季辛又雩

薛氏季宣曰有三年之喪而行大雩之禮見三桓之為之矣

案是時陽虎專政雩祭之也

汪氏克寬曰書雩亦止于趨書雩祭二此

薛氏季宣曰一秋而兩大雩僭濟之甚為政而經之書雩亦止于趨書雩祭二此

案是時孔子十有一年昭二十五年及此年書再雩災之甚而變之大者也昭不自省而有陽州之猱定又不知徹而有竇玉之竊世卿之逆陪臣之橫其致一也故比事書之以為後鑒

常祀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

汪氏克寬曰四時常祀惟桓公之經書烝書嘗蓋再烝之瀆與未易災之餘而嘗皆失禮之大者況冬烝而吕夏五月行之画月嘗而以未月行之或大過或不及皆失時之甚故書之以示貶

桓八年春正　夏五月丁丑　桓十四年秋
月已卯烝　烝　八月壬申御

公羊烝者何　程子曰正月　廩災乙亥嘗
冬祭也嘗秋　既烝矣而非　不書此何以
書譏亟也　時復烝者必　以前烝為不
　　之餘而嘗也

杜氏預曰此備也其頗褻非為過時而甚矣　忘不敬也　張氏洽曰壬申有御廩災之變宜過災而懼未可有事于祖考況祭祀用夏時之六月乃夏之八月未當時祭何為汲汲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苟簡褻慢可見矣春秋書之以貴其不時且見瀆甚也

不告朔

杜氏諤曰六月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夫子錄之是幸其禮之不盡廢也十六年書不視朔是未嘗朝廟聽政禮廢甚矣

文六年閏月　文十六年夏
不告月猶朝　五月公四不
于廟　視朔

杜氏預曰諸侯每月必告朔聽政因朝于廟今公以閏非正朝不行告朔之禮而曰朝日疾闕不得視朝但身至廟門而已　宗此閏月謂閏十二月文侯每月必告公以閏非正朝聽政因朝于廟今公以疾闕不得視朝但身至廟朔二月三月四月五月之朝謂而已　汪氏克寬曰春秋書猶朝于廟即聖人有疾則亦廢禮存羊之意　高氏閌曰若常事耳此時書者公非有疾欲荷季孫行父之言使知不疑耳

宮廟

汪氏克寬曰隱公立宮以祭庶弟之母啟後世追尊妾母皆援春秋考宮之義聖人書之以著失禮之始凡經書宮廟若西宮新宮桓宮僖宮則以災而書作新宮合禮則不書也世室屋壞則書作世室合禮亦不書也丹桓公楹刻桓公楹過侈非禮則書武宮煬宮親盡不當立則書凡易世立先君之廟得禮則不書

隱五年九月　莊二十三年　秋丹桓公楹

考仲子之宮　莊二十四年　桓公楹

初獻六羽　莊二十五年　壞

劉氏敞曰魯祭周公宜八侑魯公宜六侑羣公宜四侑今祭仲子用六侑是以羣公侑仲子僭魯公且以羣公侑周公矣

何氏休曰為將娶齊女欲以夸麗桓之

范氏甯曰不言新宮而謂之桓公以桓見殺于齊而飾其宗廟曰桓公之廟也上榮雉國之女書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而此書雨至于室屋壞不恭甚矣

杜氏預曰閒慢宗廟使至于壞

文十三年秋　成六年二月　辛巳立武宮

高氏閌曰武公乃伯禽九世孫于公為十一世祖毀之已久而新立者蓋武公教在宣王時南征北伐佐王師有功而得諡曰武今季孫行父自多其篡之功

凡自此始昭公已有過廟季孫合之不立而立昭公之弟定公恐人議己于是為煬宮立廟以明魯一生一及之所自始蓋國之舊制然爾

定元年九月　立煬宮

左傳昭公出故季平子禘于煬宮立煬宮

萬氏斯大曰煬宮伯禽之子考公之弟魯之昭穆

即位

高氏愍超曰十二公或書即位或不書即位一從

出杜意再為立宮聖人書之以著其僭亂妄作之由

其實而書耳聖人非有意于其間也有復舅氏霞峯書見後

隱元年春王　桓元年春王　莊元年春王　閔元年春王　僖元年春王

正月　正月公即位　正月　正月　正月

左氏不書即位攝也　公羊繼弒君不言即位此攝君弒則子不言即位秋君弒則子不言即位隱之也　公羊公何以不言即位春秋君弒則子不言即位此非子也其禮數梁之一例也　公羊繼弒君喉氏助曰凡

杜氏預曰假攝君政不脩其言即位何如其意也　何氏休曰弒君欲即位故如其意以著其惡即位之也　先君遇弒則子廢即位朱子曰公即位要必當時

即位之禮故史不書于策正義曰隱日幼小且攝君政以待其長所以不行即位之禮史官書即位之位事畢而仲尼因而不改是公實不即位史本無

文故不書即位正義曰此月無事而空書月者非雖不改是公實不即位而亦

隱莊閔僖雖可書莊閔僖不書即位義亦然又云公宜即位而公薨毋出不忍即位故空

居君位皆有書即位之事故而不脩即位之禮或曠于策桓公薨亦然而不忍或亂

而不忍或亂欽定自同于遭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　卷十五　十六

君禮諸侯臣子之繼父也　故傳稱臣子一例

其道終則子數不書即位

有禮于廟請民更始史書其事見此月公宜即位而公薨毋出不忍即位故空

序故國史亦書即位之事書其文閒脩書即位之禮或曠于策桓公薨亦然而不為或亂

欽自同于遭

而不得國史喪繼位者位者非聖人固無所書非正義曰桓公弒之自是魯行其禮而不歸罪為氏詐君元不行即書于文也舊言不與賊謀位之禮其書說顏氏及賈而用常禮自即位為是魯服之徒以為同于遭喪繼君行即位之國史書而孔子削之若實即其位國史行即位之禮公無禮若實尼因而不改故而有所不忍焉得之矣何氏其偉曰常亦足見桓無所承上不前人已有此字字精當春

秋書法皎如于請命乎且日星與先儒之說可以相發明矣

家亦既詳朝死于外而欲有所承乎

之矣不知宋儒何又復紛紛多事

棄葬曰莊公葬多書即位者是魯君傳之說非也

之言此定解行即位之禮隱莊閔僖外也朝氏謂仲遂故不書即位與書即位竟尼者絀隱公位者是不行旨稟命于王以明大法恐即位之禮若桓若宣若未安夫君行桓公之書即定竟皆內定即位之禮則位則是桓公所受故當從書即位不行自正其即位則不書孔子之禮月安得而筆削之乎

文元年春王　宣元年春王　成元年春王　襄元年春王　昭元年春王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正月公即位

杜氏預曰先穀梁繼故而案經二月葬穀梁繼正即位正也君未葬而公即位與聞喪公成亦未即位不可嫌爭故也　宣公成亦未即位正也　揚氏士勛曰重發傳者嫌子野非正故明之

年無君　家氏鉉翁曰文公之例　葬而即位同

正義曰文公　宣受位于賊

成公俱未葬臣以為恩而

而書即位因莫之討莫君

三正之始明不以禮鬼嫡

繼嗣之正表母而歸之莽

朝儀以周百首惡之罪何

姓之心此周所述故書即

君明分制之位以討之此

大禮也　桓弑隱之例

重發曰胡傳也　據高宗諒陰卻氏實

據高宗諒陰卻氏實曰即

之疏引虞商位之禮行則

二書以為冢書之不行則

宰攝告廟臨百文成以下

羣臣而人主六君皆行之

不親其事今隱公以為攝

日朱子之言而不必行莊

考之則他事閔僖則繼故

可攝即位必而不思行桓

不可攝又謂宣之行桓宣

嗣君以先君之喪猶為己

私服此不易之定論也

月葬亥公之　正月公即位

喪至自乾侯　趙氏鵬飛曰繼正

戊辰公即位　趙氏匡曰即位皆于朝日故不書日定公待昭公喪至既至而即位故書日　王氏樵曰昭公喪至是閒

七月矣既越葬期而喪始至喪至五日而定始立蓋一意如無君不以禮正先君後君之終始逆之緩立之緩皆不以時其惡著矣

公至

唉氏助曰凡公行一百七十有六書至者八十有二不書至者九十有四左傳謂告廟則書于策夫

子隨其所至以示功過且志其去國遠邇遲速也
其有一出而涉兩事者或致前事或致後事擇其
重者志之十二公唯隱不告蓋謙讓不以人君之
禮自處也其餘不以告或恥也或怠也
劉氏敞之曰時有遠近則史有詳畧自文以前君
行八十書至者十七自文以後君行九十書至者
六十四此其易曉也
蒙纂曰反行必告則史書其至不告則不書杜註

孔疏甚明諸家紛紛或以為遠或以為久或以為
危或以為幸失之鑿矣

桓二年冬公 桓十六年秋 莊六年秋公 莊二十三年
至自唐 七月公至自 至自伐衛 春公至自齊
左傳告于廟 伐鄭 公羊危之也 公羊局為或
也凡公行告 言致會或言 常公行二十
于宗廟反行 左傳公至自 致伐得意致 有三書至者
飲至舍爵策 伐鄭以飲至 會不得意致 五而其三皆
勳焉禮也特之禮也 伐衛侯朔入 為娶雠人之 名亂所以危
桓會往來稱孫氏覺曰常 于衛何以致 女此則親往 而書至也
地自冬以上書至義與二 伐不散勝天
往稱地來稱 年公至自唐 子也

夏公至自齊
王氏葆曰廢 魯社稷齊社 何以守土而 治民況公以
親社為名實 觀社為名實

會 同說皆告廟 殺梁惡事不之禮俱廢自
杜氏預曰凡 則書也使書致此其志何 後觀社 逆
公行不書至 地此書伐鄭也不致則無 女 兩年之
者皆不告廟 蓋非魯地者 用見公惡事 聞三至齊境
皆志以事 之成也 必欲稱此女
程子曰不唯 家氏鉉翁曰 而後快且來
告廟又以見 公輔朔之篡 至而丹桓劍
勤勞于鄭實 而納之于衛 揃既至而使
又敗王師一 大夫宗婦覿
舉而犯二罪 如此宗奉竟
將何辭以告 毋其為譽人
廟書至不與 之女春秋屢
其至也 書不一書其
書桓納鄭突意深切著明
莊納衛朔皆矣

莊二十四年 莊二十六年
秋公自齊 夏公至自伐 公至自伐楚 至自伐鄭
猶氏覺曰莊 戎 殺梁有二事 殺梁其不以
公親迎于齊 偶則以後事 叙許致何也
當以夫人倍 許氏翰曰隱 致後事小則 伐鄭也
至夫人未至 桓世有戎盟 以先事致此 胡氏銓曰伐 凡二十有七
而莊公先還 至莊公而戎 以伐楚致大 鄭本志也叙 公自正月如
告至于廟奉 始變渝是以 伐楚也 許逆事也 齊因而會盟

傳十五年九月公至自會
高氏閌曰以會致者始于此春秋致會

秋悉其告廟有濟西之役趙氏鵬飛曰趙氏鵬飛曰于壯丘暴師之實且悉其此年伐戎為伐楚其功大公以伐鄭之于外已踰三先夫人而至報怨也以莊策勳于廟為功飲至也不時而以會致也殺梁曰先公治家與國得其實此書可以事致釋見啟塗之無至非正此說之多闕而勞至以見喜者真大而有功功也喜也師于戎雖能者者而已黃氏震曰欽復怨何益于吳氏啟曰公啟塗不能楚內治書至讓與齊桓為他師未退而先之也會皆不至此反也獨至者重大其事且以師出三時久役之勢也

傳十七年九　傳二十六年　傳二十九年　傳三十三年　文四年春公

欽定四庫全書　春秋大事表　卷十五

月公至自會　公至自伐齊　公至自圍許　十二月公至　至自晉

左傳書曰至穀梁悉事不自會猶有諸殘其致何也　趙氏鵬飛曰公會于溴朝侯之事焉且危之也　公羊何以致以圍許至何杜氏預曰恥之起哉志其實也見執拘會以必自此始也至自會則若告廟　何氏休曰魯無功至自京而僅書公子黑簒不正之師以犯強齊故以圍許至會齊以滅項止公舅姜會齊侯略卒也　齊侯請而釋晉文行霸辛之周以至自而得免故雖得意猶致伐　會為諱此左氏之說也公

自齊

孫氏復曰自是公朝強國皆至者悉其實天王使宰周輒去宗廟遠公來聘公不朝強國也　孫氏覺曰文公之出六數而公往朝謁安之也　歸又告廟顧倒已甚書至讓之也　王氏賈道曰

穀以項為齊滅而此不絕　傳

公會如齊矣未書至此何為至公反自齊而褒嬴以齊歿也

文十四年春　秋七月公至　文十七年秋　宣四年秋公　宣五年夏公

王正月公至　自會　新城　公至自穀　至自齊　至自齊

自晉

抽此會為同盟于新城之會傳云從于而及齊盟穀皆備書之非自去冬初如楚者服也去苟免齊鞏書惟危公亦以姬馬見公至晉則因與衛冬衛鄭皆因至自穀則不正齊侯實集盟既盟晉而公以請平于會危可知矣之罪

高氏閌曰公會傳云從于而及齊盟穀皆備書之非自去冬初如楚者服也去苟免齊鞏書惟危公亦以姬馬見公至晉則因與衛冬衛鄭皆因至自穀則不正齊侯實集自齊書過也　杜氏預曰公

公害如齊矣未書至此何為至公反自齊而褒嬴以齊歿也

還則又因與晉至是諸侯鄫會久于道之從楚者服穀之盟不當盟會之書至于鄫國之甚路而不朝正朔晉公子此盟而盟忽然始于桓公之座尊斟列累書至以見之會為有功以以自辱危之盟辱朝大國其先人而于江氏克寬曰為榮而歸而會當會而不而屢書至如廟行飲至之文公即位至欲至時楚莊會棗義以從于宣公之如禮故書之以見十有三年初立方哆然仇聖人惡之齊為危桓宣示過而朝晉為三有求諸侯之書六月公及之不得逕而江氏克寬曰過于諸侯事志徵晉之伯齊侯盟于穀又歎其不見宣公五如齊天子之禮故諸侯一聚歸復書諸侯會討也聖人于此書楚故此會實于鹿而秋則之特詳

為有補于諸書公至自穀夏公糾鄭衛以若公之失以往晉不為所從也無功故前書江氏克寬曰同盟而此書明年齊商人

惟此年朝時始逕經雖諱止公之跡而比事觀之其實亦不可掩矣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www.ertongbook.com